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供应商）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保安服务（二次）》（安财招标采购-2023-8） 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甲方校园范围内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甲方校内安全、可能对甲方在校学生、教职员生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时间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一年 365 (366) 天。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保安服务费按照乙方中标报价每人每月服务费2749.74元计算，派驻保安人数为31名，合计每月服务费为85242元。三年保安服务费为3068711.89元。每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结

算，次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先做后付。如遇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项第7条第三款执行。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本合同所有履约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3. 双方确认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系乙方履行合同行为。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对乙方及保安员均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费用。

四、工作人员及安排

1. 为确保保安服务质量，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向甲方派出名保安人员。乙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安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证明、31名保安员名册（包括身份证件、保安员证、退伍军人证、劳动合同、办理社保证明）及《招标文件》中的其它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复印件盖章由甲方留存）等资料。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故调整保安员，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上述资料。乙方明确一名负责人员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明确一名保安队长负责派驻保安员日常管理。

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制发的保安员证。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年龄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年龄要求见《招标文件》），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

3. 根据甲方提出的保安服务要求，乙方制定详细服务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要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保证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检查考核监督。考核依据为本合同所有条款及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考核项目。

(二) 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1. 校外来访人员须经被会见人同意并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2. 家长会见学生，要电话联系会见学生的辅导员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家长以其他理由进入校园，按校外来访人员要求管理。非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

3.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4.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5. 遵守本校制定的门禁管理其他规定。本校制定的门禁管理其他规定为本合同的有效组织部分。

(三) 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经校方同意、备案的送货车辆和教职工自备车辆等，其他进入甲方校园的车辆一律登记后放入。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 5 公里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公务车辆问清情况并查验相关证件后，予以放行。

(4)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注意牌照的齐全及车锁的完好情况。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5)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为本合同的有效组织部分。

(四) 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携带基建材料、家具家电、大件物品、高档物品等出校门者，须由甲方物品管理部门开具物品出门证，审核盖章后交保安执勤人员核对无误后才能放行。

遵守本校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本校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为本合同的有效组织部分。

(五) 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甲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立即向甲方、警方报案，主动配合、协助甲方及警方处理。

(六)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维持学生返校、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甲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辅导员或有关部门开具的离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本校制定的学生出入管理其他规定为本合同的有效组织部分。

(七) 根据学校要求，负责接收并分发寒暑假期间学校的报刊、信件及其他委托接受的物品。

(八) 师生离校后，检查校内各建筑物门窗锁闭、大门落锁等情况。

(九) 保安员执勤岗位、巡逻检查范围及时间：

- (1) 执勤地点：学校大门。
- (2) 巡逻范围：学校围墙及以内、建筑物及以外的公共部分，校园围墙周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区域；检查以上范围内的保安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 (3) 巡逻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巡逻。在学校大门执勤(兼顾大门内外及两侧和传达室内的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晚间不间断地流动巡查。
- (4) 乙方保安员执行双人值岗。

(十) 凭证管理

-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甲方存档。

(3) 以上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 经常检查甲方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十二)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任务。

(十三) 本合同未列但《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保安员值班室和休息室。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用餐等生活上的方便。
3. 有权对乙方排定的值班表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宜担任学校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人员推荐的亲朋好友在甲方单位及部门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经合法登记备案，依法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

2.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持有认证机构制发的保安员证。制定乙方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督促保安员自觉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保安员应当由乙方派遣，不得由队长等人私自招聘使用。不得由甲方试用合格后再正式上岗。

3.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和足以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装备(产权属乙方)。依法及时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第七条第4款执行)，承担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全部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的应当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不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上岗前乙方应当对保安开展上述技能培训。乙方派来的保安员到岗时即应当是合格保安员。

4. 及时调换甲方不满意的保安员。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及甲方师生安全。

5. 乙方负责对在派驻甲方的保安员业务培训(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第4条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制度执行)。培训有记录，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6. 乙方定期了解和听取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甲

方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7.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甲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赔偿。

8. 乙方保安员应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配合甲方其他相关工作。

9.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提供的值班室、休息室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备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针对甲方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11. 接受甲方的考核。

七、合同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期满前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否则，视作合同继续有效。此后一方如欲中止合同，甲方应当提前一月告知乙方；乙方亦应当提前告知甲方，直至甲方按政府采购规定，完成新的保安服务采购止。

2. 如乙方人员不满员或缺勤以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等原因，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以随时中止合同，乙方承诺以后不

得再参与学校的安保服务招投标：（1）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学校人员伤亡。（2）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经营权。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约或变更，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应负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违反合同约定、违反工作制度、学校管理制度、违犯国家法律，造成甲方、学校师生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安员违反约定未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 元，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支出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4. 乙方应派出保安员不满员的，缺少人员实际缺少时间的服务费应予退还，且应按每缺少一名每天 100 元支付违约金。缺员达 5 天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因临时调集人员完成原定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损失）。保安员缺勤的，乙方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及保安员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1）辱骂、殴打师生。（2）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经济价值达 500 元以上。（3）工作散漫，不负责且

屡教不改。(4) 当班期间擅自离岗。(5) 邀约他人在门卫室酗酒、打牌及酒后上岗。(6) 在工作岗位会客影响正常工作。(7) 擅自接受校外人员车辆停放、物品存放在甲方区域。(8) 未保存有关凭证。因甲方视频存留设备损坏乙方报甲方修理而甲方未修理的情况除外。(9) 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

6. 因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房屋及财物而不予返还的，延迟一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十、附则

1. 甲方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资质、信誉以及乙方派出人员身份、品行、服务态度、质量等进行暗访、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可以向甲方提出更换建议，对乙方服务不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要求的，有权提议甲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建议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当配合完成。

乙方承诺，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不满意的，乙方无条件自愿放弃甲方保安服务招标投标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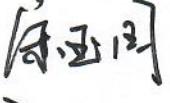
2. 甲方招标书及乙方投标书、乙方优惠条件、乙方的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甲乙双方应当遵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十一、补充条款

十二、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单位电话： 0372-3807309



学校盖章：

地址：汤阴县人和大道东段

乙方（签字） 
代表电话： 010-681818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 020006300920004039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坊村西一号院2幢109室

公司盖章：



单位电话： 010-6818182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